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 12 期 (总第 372 期)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 年度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

评估结果》的通知 ..... (3)

2015 年度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 .....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4)

2016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 (8)

关于本市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实施意见 .....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上海市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 ..... (14)

关于本市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 (14)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 年度 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 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13 日)

沪府办发〔2016〕1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5 年度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印发给你们。

希望各区县、各部门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法规规章,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增强公开实效,使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的台阶。

## 2015 年度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 考核评估结果

2015 年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本市年度工作总体安排要求,市政府办公厅会同相关部门对 16 个区县政府和 41 个市级部门开展了 2015 年度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考评项目围绕 2015 年初确定的全年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分为组织和渠道、公开情况、监督和救济、政务公开等 4 个方面、满分为 100 分。考核评估以各单位的工作表现为基础,以实际掌握的信息、数据为依据,以上报的自评报告和材料为参考,采用部门自查、信息公开重点领域牵头单位核查和市政府办公厅领导带队抽查等考评形式。经综合各方面情况,最终形成考核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 一、优秀单位(21 个)

区县政府:普陀区政府、黄浦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静安区政府、金山区政府

市级部门: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地税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科委、市环保局、市审计局

### 二、良好单位(21 个)

区县政府:徐汇区政府、虹口区政府、嘉定区政府、杨浦区政府、松江区政府

市级部门:市商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农委、市民政局、市政府法制办、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统计局、市国资委、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民防办、市民族宗教委、市政府侨办、市金融办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13 日)

沪府办发〔2016〕1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6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2016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6 年,本市民政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按照“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要求,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实效,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更好地服务于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自身建设。

### 一、围绕重大改革举措推进公开

(一)加强上海自贸试验区相关信息公开。完善上海自贸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信息发布机制,围绕自贸试验区经济社会发展运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重大政策、公众关注热点问题等,采用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采访、网上访谈等多种形式,定期进行信息发布。在制定和调整投资管理、贸易监管、金融开放创新等自贸试验区有关政策措施、制度规范过程中,要主动公开草案内容和决策依据,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意见,并公开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汇总自贸试验区相关政策、管理规定、办事指南及规则等信息,按行业分类梳理整合成相关专题栏目,在自贸试验区门户网站集中发布。探索编制自贸试验区信息公开清单。(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金融办等相关部门牵头)

(二)做好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相关发展规划、项目布局、体制机制改革措施的公开力度,做好人才、税收、软环境建设等各类激励支持政策公开,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完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制度,启动全市统一的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管理系统及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推进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等项目立项、验收、资金安排和绩效评价等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三)做好“四个中心”建设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推进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建设政策措施公开透明,增强公开的系统性、针对性。贯彻国家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精神和要求,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政策公开和解读工作。加强金融扶持、金融服务模式创新等信息公开,完善金融风险舆情监测网络,探索面向社会公众发布普适性风险提示信息。做好内贸流通体

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进展情况公开工作。及时发布国家级物流标准化试点建设情况。主动公开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实施方案、智慧商圈建设试点工作推进情况,促进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加强口岸通关流程和作业时限信息公开。推进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和水运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公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商务委、市质量技监局、市交通委、市口岸办牵头)

(四)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开。在全面公开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基础上,推进区县、乡镇街道全面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展示,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审批评估评审事项取消、调整,以及行政审批事项办理过程等信息的公开。建立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制度,重点公开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以及提供服务的机构名称、经营地址、资质状况等基本信息。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情况的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调整事项、依据和结果。调整负面清单时,要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牵头)

(五)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围绕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重点推进产品质量、食品药品、旅游市场、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执法监管信息公开,公开执法监管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全面落实《上海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进一步推进一般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产品质量风险监测信息发布。及时发布食品药品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信息。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渠道,实现信息归集共享,强化协同监管。建立统一、规范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发布调控政策、执法检查情况等。(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知识产权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政府办公厅、市工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相关部门牵头)

## 二、围绕经济社会领域推进公开

(六)深入推进财政资金和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政府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本地区债务限额、债务余额和债务发行、使用、偿还等情况。重点推进市和区县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公开内容包括机构职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部门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各部门各单位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结合工作进展,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加大对支持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公开力度。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全面公布各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方式和标准等,及时公开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具体执收单位要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七)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推进市、区县两级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规范审批、核准、备案、实施各环节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标准等,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清单、招投标、执法检查等信息的公开工作。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透明运行,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成交信息、履约信息和有关变

更信息等,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和信息资源共享。(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牵头)

(八)推进国资监管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做好国有资本运行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免情况和任期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推动国有企业产权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防止利益输送。及时公开市管企业基本情况、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社会责任报告、主要财务会计报表、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牵头)

(九)推进旧区改造和农村综合帮扶等信息公开。做好旧区改造政策、年度目标及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准确解读政策措施,积极引导相关居民参与改造,为旧改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深入推进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加强农村综合帮扶工作政策措施及帮扶项目推进情况信息公开。做好美丽乡村建设改造项目、资金使用及完成情况的公开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牵头)

(十)推进社会救助和慈善信息公开。进一步细化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内容,重点公开救助政策、救助对象的人次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做好减灾救灾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核定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情况等信息。建立健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指导督促慈善组织建立信息发布机制,重点公开组织机构登记信息、募捐情况、款物管理使用、慈善项目运作情况等信息。(市民政局牵头)

(十一)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加大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公开力度,重点公开相关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等信息,并做好集中展示。加强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扩大就业信息服务的受众面。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职业资格认定等信息公开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牵头)

(十二)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加大空气质量监测预测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实时监测预测的空气质量指数、空气质量等级及首要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和建议措施等内容。推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和要求,以及应急预案、演练情况。推进企事业单位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情况等信息。推进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推进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机制,推进环评信息全面公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牵头)

(十三)推进教育、卫生和人口管理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教育综合改革的深入推进和重大改革举措的出台,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教育督导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教育督导报告等内容。积极推进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研究制定本市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加大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实行考试加分考生资格公示,做好特殊类型招生录取结果公示,切实打造招生“阳光工程”。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及时、规范公开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划片内容、划片结果,以及公办民办学校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推动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健全公开目录。做好食品安全标准的公开工作,提高公众知晓度。加强法定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的公开。推进面向转移落

户人员的服务公开,及时公开户口迁移政策,明确户口迁移程序、标准和具体要求。加大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养老服务实事项目进展情况、老年人口状况和老龄事业发展情况,做好养老服务补贴政策调整等信息公开工作。(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口办、市民政局牵头)

(十四)稳步推进政府数据资源开放利用。全面完成市级部门信息化系统编目任务,基本实现全市政府数据资源目录的集中存储和统一管理,建成政府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坚持需求导向、增量先行,重点推进监管服务职能强、企业及公众关注度高、公共数据资源积累丰富的部门业务数据资源开放,扩大实时、动态开放的比例,提升数据资源开放的广度和深度。探索研究数据服务网长效运营管理模式,引导和激励各类主体利用政府数据资源创新产品和服务。(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办公厅牵头)

### 三、进一步加强制度和体系建设

(十五)积极推进决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推进建立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推行重大决策预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领域的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实行民意调查制度。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以及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实事求是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深化审计结果公告内容,推进被审计单位向社会公开审计整改结果,以公开推动审计查处问题的整改,促进重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加大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奖惩情况的公开力度。

(十六)加强解读和回应。全面落实《上海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实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建立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发布信息、解读政策的工作机制,区县政府、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市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1次。探索组建政策解读专家队伍,为专家学者了解政策信息提供便利,提高政策文件解读的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舆情收集与研判,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要迅速回应、澄清事实。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十七)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选择部分区县、部门开展信息公开负面清单试点,定期对不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审。选择部分单位试点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全面推行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对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确保应公开尽公开。探索组建政务公开法律顾问团队,提高公开工作专业化、法制化水平。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十八)加强平台和渠道建设。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加强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着力完善搜索查询功能。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对公开的重大政策,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通过在政府网站开设专栏、设立微博微信专题、出版政策汇编等方式,进行集中发布。统筹运用“上海发布”等新兴媒体以及政府公报、“12345”市民服务热线,做好公开工作。对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民生政策,要主动向媒体提供信息服务,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扩大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十九)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方便群众提出申请。强化信息公开受理点人员配备和制度建设,明确工作标准,做好现场解疑释惑工作。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

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建立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换机制,对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作出申请答复的同时,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公开申请秩序,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推动依申请公开制度良性运转。

(二十)加强组织保障。市政府由常务副市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上半年,完成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整合,成立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统筹负责全市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工作。各区县各部门年内完成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整合,要确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专门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重大事项,部署推进工作。要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制定业务培训计划,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分级分层组织实施,保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每年接受培训不少于一次,提高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建立举报办理制度,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政务公开工作尚未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的,年内应予纳入,所占分值权重不应低于4%。

各区县、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在本要点公布后30日内在政府网站公开。有牵头任务的部门要分解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并加强督导协调,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市政府办公厅将对本要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本市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 行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6年5月16日)

沪府办发〔2016〕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本市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 关于本市加强互联网领域 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5〕77号),加快实施“互联网+”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本市“四个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营造良好环境,结合实际,现就本市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基本原则和治理目标

### (一) 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治理。推进本市电子商务领域地方性立法进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技术应用。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信息技术在网络交易监管中的研发应用,提高对网上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线索的发现、收集、甄别、挖掘能力,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

——强化区域联动。加强部门配合,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跨区域、跨境监管执法信息共享,强化对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线索的追踪溯源和联合行动,铲除侵权假冒违法犯罪链条。

——引导社会共治。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提高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透明度。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落实电子商务及相关企业主体责任,畅通社会举报投诉渠道,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市场治理新格局。

### (二) 治理目标

用3年左右时间,有效遏制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初步形成互联网领域政府高效监管、行业自觉自律、社会高度参与的综合治理格局,规范网络交易行为,促进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 加强执法,打击网上销售假劣商品

以农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电器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装饰装修材料、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儿童用品、箱包皮具以及服装鞋帽等社会反映集中、关系健康安全、影响公共安全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为重点,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加强监管执法。坚持线上线下治理相结合,在制造加工环节,组织开展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加强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净化生产源头;在流通销售环节,加强网络销售商品抽检,完善网上交易在线投诉及售后维权机制。将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纳入邮政行业常态化监管,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等协议客户的资格审查。依法依规处置互联网侵权假冒有害信息。(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市公安局、上海海关、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委、市网信办、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 (二) 加强保护,打击网络侵权盗版

以保护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为重点,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的侵权违法犯罪。加大对销售仿冒知名商标、涉外商标商品的查处力度,维护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强化对网络(手机)文学、音乐、影视、游戏、动漫、软件及含有著作权的标准类作品等重点领域的监测监管,及时发现和查处网络非法转载等各类侵权盗版行为。依托国家版权监管平台,扩大版权重点监管范围,将智能移动终端第三方应用程序(APP)、网络云存储空间、微博、微信等新型传播方式纳入版权监管。加强网上专利纠纷案件办理和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推进网络商业方法领域发明专利保护。开展邮件、快件寄递渠道专项执法,重点打击进出口环节“蚂蚁搬家”等各种形式的侵权行为。(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文广影视局、市文化执法总队、上海海关、市工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网信办、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 (三) 落实主体责任

落实电子商务企业责任。指导和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加强对网络经营者的资格审查。加强对异

常交易、非法交易的监控,建立完善企业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网络交易、广告推广等业务和网络经营者信用评级的内部监控制度,制止以虚假交易等方式提高商户信誉的行为,建立完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实施侵权假冒商品信息监控删除及交易记录、日志留存,履行违法犯罪线索报告等责任和义务,配合执法部门反向追溯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侵权假冒商品经营者。指导和督促电子商务自营企业加强内部商品质量管控和知识产权管理,严把进货和销售关口,严防侵权假冒商品进入流通渠道和市场。(市公安局、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林业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落实关联企业责任。督促网络服务商落实“通知—删除”义务,对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假冒行为的网络信息,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指导和督促配送、仓储、邮政、快递等企业推行寄递实名制,完善收寄验视、安检制度,拒绝接收、储运、配送、寄递侵权假冒商品,为执法部门核查违法犯罪线索提供支持。指导和督促网站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杜绝发布侵权假冒商品信息。指导搜索引擎企业履行消费提示责任,提醒消费者搜索结果来自竞价排名,避免误导消费。指导微信、微博等社交网络企业防范和杜绝制售侵权假冒商品。(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林业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 (四)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

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信息技术,创新市场监管手段。加强域名属地化、网际协议地址(IP地址)精细化管理和网站备案管理,推行网络实名制,推广使用电子标签,实现侵权假冒行为网上发现、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依法追查不法分子住所地址、网际协议地址(IP地址)、银行账户等,提高执法打击的精准度。加强业务培训,增强利用新信息技术进行市场监管的能力。(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执法总队、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林业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农委、市网信办、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快电子商务领域法规标准建设

制定适合电子商务特点的投诉管理制度,完善网上交易在线投诉及售后维权机制,促进网络购物消费健康快速发展。积极开展电子商务基础性标准研究,形成地方电子商务标准体系,促进形成公开透明的市场规则体系,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改善。配合国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电子商务平台与网络经营者侵权假冒责任划分的相关规定。推动明确各类电子交易凭证、电子检验检疫单的法律效力,细化电子证据规格。推动本市电子商务企业、信用服务机构等单位使用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配合国家制定统一编码的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信息发布规范,建立电子商务纠纷解决和产品质量担保责任机制。(市商务委、市综治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市文广影视局、上海海关、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新闻出版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林业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农委、市政府法制办、市网信办、市高法院负责)

完善“科技+制度+保护+诚信”互联网治理模式。加强科技手段应用,提高网络监管能力。加强互联网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落实针对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的对策措施,加强对自营行为的分析和监控。加强行业诚信自律,落实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商

务委、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网信办、市林业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农委、市高法院负责)

#### (二)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电子商务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人口、法人、商标和产品质量等信息资源向电子商务企业和信用服务机构开放,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其他领域相关信息的交换共享。建设商务诚信公众服务平台,完善电子商务领域信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信用记录,发布失信企业黑名单。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将信用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进入。指导电子商务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增强信用意识。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加强公开信息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建设。推进各行业骨干企业开展产品质量承诺活动,对承诺企业全面开展执法检查,公开执法检查结果。(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通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执法总队负责)

发挥上海市法人信息共享和应用系统的基础数据库功能,推进侵权假冒领域各主管部门依法将相关奖惩记录向市法人库集中,由市法人库负责将信息同步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本市相关信息统一向“信用中国”网站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报送。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功能,并依法向社会公示和查询。(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网信办、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执法总队负责)推动电子商务领域应用网络身份证件,督促网络经营企业实施网上亮照。完善网店实名制,鼓励发展社会化的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负责)

#### (三) 完善跨部门执法联动机制

加强工作统筹协调与部门合作,完善执法与司法部门之间的线索通报、案件咨询、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对违法网站的查处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现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充分利用集群战役模式,摧毁犯罪网络和产业链条。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与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充分发挥税务机关在案件查办中线索发现、协助核查等职能作用。探索建立资金流动监管工作机制,根据侵权假冒犯罪线索,依法追查交易资金账户,控制非法资金。(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通信管理局、上海海关、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林业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农委、市高法院、市检察院负责)

#### (四) 健全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

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产品执法区域协作机制,实现案件线索与执法信息在区域间流转。加强长三角开展区域执法联动,推进案件线索和信息共享。(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有关地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

#### (五) 完善跨境执法交流机制

加强境内外执法部门的合作,建立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网上追溯、跨境协作、联合查办的工作机制,针对重大涉外案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上海海

关、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贸促会负责)

(六) 加强政企沟通协作

完善权利人沟通双月恳谈会制度。加强执法部门与电子商务企业的信息沟通与交流,与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建立投诉举报、违法案件信息通报机制。加强执法部门与行业协会、商会、同业公会等社会组织的沟通联系,完善公示、约谈工作机制,共同防范和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市公安局、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网信办、市林业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农委负责)指导地方政府帮助生产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合作,扩大品牌影响,促进优质商品网上销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市商务委负责)

(七) 强化社会宣传教育

借助各类媒体和网络信息平台,广泛开展宣传报道,曝光侵权假冒行为,及时发布网络购物消费警示,震慑违法犯罪,增强消费者自觉抵制侵权假冒商品的意识。畅通网络举报投诉渠道,鼓励和引导消费者、权利人积极举报投诉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利用国际多双边场合,宣传展示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工作成效,创造良好的共治氛围。(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委、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工商局、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林业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农委、市网信办、市贸促会负责)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上海市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2016年5月17日)

沪府办发〔2016〕2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研究,市政府决定调整上海市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蒋卓庆 副市长

副总指挥:黄融 市政府副秘书长

白廷辉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局长

蒋忠良 上海警备区副司令员

宋元俊 武警上海市总队副司令员

金晨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秘书长

刘军 市交通委副主任

指挥:朱民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马静 市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刘敏 市商务委副主任

殷欧 市农委副主任

王亚元 市国资委总经济师  
高德毅 市教委副主任  
王磐石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刘晓涛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副局长  
陈臻 市公安局副局长  
沈伟忠 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钱伯金 市绿化市容局副巡视员  
丁紫雯 市通信管理局副巡视员  
桂余才 市民政局副局长  
缪京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旗 市旅游局副局长  
杨引明 市气象局副局长  
晨晓光 上海海事局副局长  
汪耀明 市民防办副主任  
西绍波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副局长  
张兴辉 市消防局局长  
周力平 市公安边防总队副政委  
樊仁毅 城投集团副总裁  
马苏龙 市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王吉杰 上海机场(集团)公司副总裁  
秦宝华 上海建工集团副总裁  
杨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邵伟中 申通地铁集团副总裁  
江小龙 虹桥商务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志宏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巡视员  
五一 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办公室巡视员  
张文勤 武警水电第二总队参谋长

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刘晓涛同志兼任。

今后,市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年5月25日)

沪府办发〔2016〕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本市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本市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号)精神,加快推动上海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全市外贸增长方式加快转型升级,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国际产业分工深度调整、实施“中国制造2025”和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十三五”规划为契机,以创新驱动和扩大开放为动力,巩固传统优势,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推动上海加工贸易加快转型升级,带动相关产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跃升,为本市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做出更大贡献。

### 二、基本原则

(一)稳中求进。稳定加工贸易发展政策预期,继续发挥加工贸易对解决就业、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稳步推动加工贸易发展。在保持一定规模的基础上,加快推动上海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二)统筹推进。推动加工贸易与一般贸易平衡发展、贸易与产业联动发展,增强加工贸易与招商引资、对外投资的互动发展,提升加工贸易对整体外贸发展效益的贡献。

(三)创新驱动。深化加工贸易管理体制改革,营造创新发展环境,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国际竞争力。创新发展方式,促进加工贸易企业与新型商业模式和贸易业态融合,集成新的竞争优势,增强上海加工贸易发展内生动力。

(四)重点突破。针对重点企业、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大力提升开放水平,推动本市加工贸易全面参与全球价值链、产业链、供应链重构进程,集中力量在吸引和发展更高技术水平、更大增值含量的加工制造和生产服务环节取得突破,提高上海加工贸易国际竞争力。

### 三、目标任务

到2020年,本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取得积极成果,进一步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跃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升,由低端向高端发展。产业链延长,产业、贸易、投资和服务融合发展。企业主体实力增

强,由低附加值简单加工向设计、技术、品牌、营销等转变,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增长动力转换,由要素驱动为主向要素驱动和创新驱动相结合转变。

#### 四、主要内容

(一)改革创新管理体制,增强发展内在动力。在浦东新区试点开展加工贸易合同审批改备案的基础上,取消本市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健全完善加工贸易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快推进商务、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税务、外汇等部门与加工贸易企业多方联网,实现部门联动。推进加工贸易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加工贸易企业诚信守法便利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督促企业强化安全生产、节能低碳、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

(二)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提升产品竞争力。组织完成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链生产环节企业现状调研,推动出台本市外向型生产企业支持政策措施。强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进口集散功能,提高先进技术、关键零部件、重要装备等产品进口比重,支持本市加工贸易企业进入关键零部件和系统集成制造领域,掌握核心技术,提升整体制造水平。鼓励电子信息、移动通信、汽车及零部件、集成电路、医疗设备、航空航天等辐射和技术溢出能力强的先进加工贸易发展,推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增强本市产品出口附加值和国际竞争力。

(三)扩大全球检测和维修业务,延长产业链条。推动加工贸易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发展,鼓励加工贸易企业承接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配送、财务结算、分销仓储等服务外包业务,促进本市推动加工贸易制造企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总结梳理现有维修业务试点经验,完善全球维修业务监管模式,新增一批试点企业参照保税加工监管模式,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无污染的境内外检测维修业务,推动实现生产、贸易、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提升抓订单和整合国际国内资源的能力。

(四)开展进口高端设备再制造,形成新的增长领域。创新高端设备再制造监管模式,探索对用于再制造的进口旧机电产品实施前置备案注册、验证管理和后续监管等创新措施,对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用于再制造的高端装备,实施保税监管。在临港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试点开展高端设备再制造,构建高端再制造产业链,制定发布相关技术服务标准与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再制造产业发展经验。培育和集聚5至10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再制造企业和再制造检测认证与研发创新中心,实现上海再制造规模化、市场化、产业化发展,将再制造产业培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五)推进集成电路全产业链保税试点,扩大出口竞争优势。总结推广张江高科技园区部分设计企业试点做法,扩大集成电路全产业链保税监管适用企业范围。对本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取消加工贸易合同审批,不再办理《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由其直接到海关办理加工贸易手册。对本市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三大类企业全部进行加工贸易电子化手册管理,在手册之间对符合现行进口税收政策规定的进口料件,采取保税结转进行货物流转,最终由设计企业完成成品复出口。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复出口货物,税务机关进一步加大退税服务力度,建立“点对点”服务机制,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

(六)简化加工贸易内销审批手续。进一步简化内销征税和核销手续,取消加工贸易内销审批。扩大自贸试验区加工贸易选择性征税试点推广,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向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符合监管要求的区外企业推广。

(七)推动出口加工区向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整合优化区域功能。继续推动出口加工区向综合保税区转型。支持出口加工区整合现有资源,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优先向出口加工区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相关制度创新成果,研究区内企业在提供足额担保后,在指定场所进行保税商品展示及交易。

(八)加强国际产能合作,推动加工贸易企业“走出去”。转变加工贸易企业“走出去”模式,支持企业依托境外经贸合作区、工业园区、经济特区等合作园区,实现链条式转移、集群式发展。引导纺织服装、轻工工艺等上海优势产业企业到劳动力和能源资源丰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立海外生产基地,发展转口贸易和加工贸易。鼓励本市有条件的企业扩大对外投资,开展国际并购,推动上海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培育一批本土跨国企业。

(九)优化政策环境,稳定加工贸易发展预期。稳定外资预期,支持外资企业扎根上海。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吸引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鼓励外资企业在沪设立为加工贸易发展服务的采购中心、分拨中心和计算中心。支持重点行业加工贸易配套产业当地化。促进改善各类公共服务,为加工贸易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人才、金融、法律等有效社会保障。

## 五、政策措施

(一)优化监管方式。改进监管方式,逐步实现以企业为单元的监管。对资信良好、信息透明、符合海关要求的企业,探索实施企业自核单耗的管理方法。

(二)完善财税政策。进一步优化现有财政资金安排结构,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支持企业创建和收购品牌,拓展营销渠道,从被动接单转向主动营销。优化企业社保等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三)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对本市承接国际先进制造转移提供信贷支持,为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中小型加工贸易企业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内保外贷等方式为加工贸易企业开展跨国经营提供融资支持。

(四)加强人才培训。建立加工贸易企业与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培训机构合作机制,建设实训基地,开展人才联合培养。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加大对核心人才、重点领域专门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国际化人才培养、扶持和引进力度,为推动加工贸易配套服务当地化提供智力支持。

(五)强化部门协作。通过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促进监管模式创新、支持政策配套、产业发展促进良性互动。各部门要结合本市加工贸易发展需求,突出重点任务,制定本部门行动计划和配套支持政策。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间进度
1	在浦东新区试点开展加工贸易合同审批改备案的基础上,取消本市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健全完善加工贸易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市商务委	浦东新区商务委、上海海关	2016年内实施
2	加快推进商务、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税务、外汇等部门与加工贸易企业多方联网,实现部门联动。	市商务委	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国税局、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持续推进
3	推进加工贸易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加工贸易企业诚信守法便利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	市商务委	各相关监管单位	持续推进
4	组织完成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链生产环节企业现状调研,推动出台本市外向型生产企业支持政策措施。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金融办	2016年内完成
5	提高先进技术、关键零部件、重要装备等产品进口比重,支持本市加工贸易企业进入关键零部件和系统集成制造领域,掌握核心技术,提升整体制造水平。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市国税局、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持续推进
6	鼓励电子信息、移动通信、汽车及零部件、集成电路、医疗设备、航空航天等辐射和技术溢出能力强的先进制造业加工贸易发展,推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增强本市产品出口附加值和国际竞争力。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间进度
7	总结梳理现有维修业务试点经验,完善全球维修业务监管模式,新增一批试点企业参照保税加工监管模式,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无污染的境内外检测维修业务,推动实现生产、贸易、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提升抓订单和整合国际国内资源的能力。	市商务委	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内
8	在临港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试点开展高端设备再制造,构建高端再制造产业链,制定发布相关技术服务标准与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再制造产业发展经验。	市商务委、临港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2016年形成试点方案,2017年内启动
9	创新高端设备再制造监管模式,对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用于再制造的高端装备,实施保税监管。探索对用于再制造的进口旧机电产品实施前置备案注册、验证管理和后续监管等创新措施。	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市财政局、市国税局	2016年三季度前
10	培育和集聚5至10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再制造企业和再制造检测认证与研发创新中心,实现上海再制造规模化、市场化、产业化发展,将再制造产业培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市商务委	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内
11	对本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取消加工贸易合同审批,不再办理《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由其直接到海关办理加工贸易手册。	市商务委	上海海关	2016年内启动
12	对本市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三大类企业全部进行加工贸易电子化手册管理,在手册之间对符合现行进口税收政策规定的进口料件采取保税结转进行货物流转,手册之间采取保税结转进行货物流转,最终由设计企业完成成品复出口。	上海海关		2016年内启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间进度
13	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复出口货物,税务机关进一步加大退税服务力度,建立“点对点”服务机制,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	市国税局		2016年内启动
14	进一步简化内销征税和核销手续,取消加工贸易内销审批。	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2016年内启动
15	扩大自贸试验区加工贸易选择性征税试点推广,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向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符合监管要求的区外企业推广。	上海海关	市国税局	2016年内启动
16	继续推动出口加工区向综合保税区转型。支持出口加工区整合现有资源,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研究区内企业在提供足额担保后,在指定场所进行保税商品展示及交易。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持续推进
17	支持企业依托境外经贸合作区、工业园区、经济特区等合作园区,实现链条式转移、集群式发展。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持续推进
18	引导纺织服装、轻工工艺等上海优势产业企业到劳动力和能源资源丰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立海外生产基地。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持续推进
19	鼓励本市有条件的企业扩大对外投资,开展国际并购,推动上海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培育一批本土跨国企业。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持续推进
20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吸引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鼓励外资企业在沪设立为加工贸易发展服务的研发设计、采购分拨、财务结算、物流配送、分销仓储等中心。	市商务委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间进度
21	改进监管方式,逐步实现以企业为单元的监管。对资信良好、信息透明、符合海关要求的企业,探索实施企业自核单耗的管理方法。	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国税局	持续推进
22	优化现有财政资金安排结构,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支持企业创建和收购品牌,拓展营销渠道,从被动接单转向主动营销。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23	优化加工贸易企业社保等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商务委	持续推进
24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对本市承接国际先进制造转移提供信贷支持,为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中小型加工贸易企业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内保外贷等方式为加工贸易企业开展跨国经营提供融资支持。	市金融办、市商务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持续推进
25	建立加工贸易企业与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培训机构合作机制,建设实训基地,开展人才联合培养。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加大对核心人才、重点领域专门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国际化人才培养、扶持和引进力度,为推动加工贸易配套服务当地化提供智力支持。	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商务委	持续推进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12期(总第372期)

6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址: [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